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第三届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润培先生、杨荣明先生、王晓华先生、刘映红女士。

（一）独立董事简历

王润培先生：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曾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荣明先生，195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华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执行会长；广州珠江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高级合伙人、律师；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南沙围垦开发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映红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五部部门经理、现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预算委员会 1 次。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议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对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我们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我们于 2017 年度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王润培	杨荣明	王晓华	刘映红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8	8	8	8
	出席次数	8	8	8	8
	缺席次数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4	4	-	4
	出席次数	4	4	-	4
	缺席次数	0	0	-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1	-	1
	出席次数	1	1	-	1
	缺席次数	0	0	-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2	2	2	2
	出席次数	2	2	2	2
	缺席次数	0	0	0	0
预算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	-	1
	出席次数	1	-	-	1
	缺席次数	0	-	-	0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公司运作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内控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议题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也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7 年 3 月 18 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坏账和报废固定资产的意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1.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公司对核销坏账与报废固定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3.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 年 5 月 10 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徐伟兵先生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前述董事长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7年8月22日,我们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冯永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退休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前述事项的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2017年8月28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1. 2017年半年报中,除因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利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2017年10月10日,我们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楚延林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事项的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2017年12月14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7年12月29日，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潘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聘任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方面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股东的保护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教育活动，提高履职能力，以积极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

五、2017年重点工作

（一）密切公司联系，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17年度，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现场和重点项目基地的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我们还及时关注国家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及趋势，以及外界传媒有关公司的相关具体报道，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

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风险体系的管理建设。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持续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更加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的不断提高，发挥自身作用。

独立董事：王润培、王晓华、杨荣明、刘映红